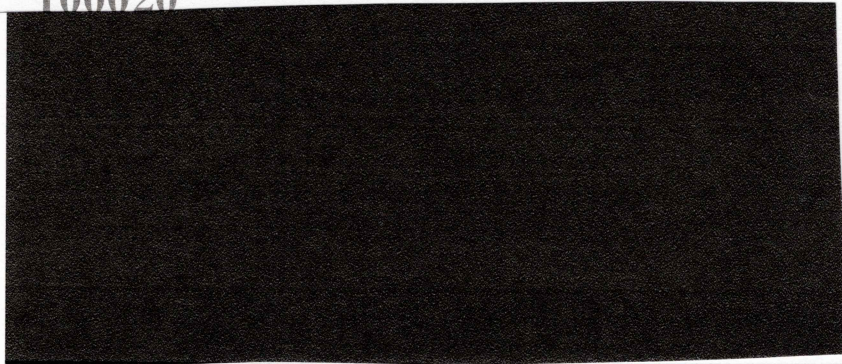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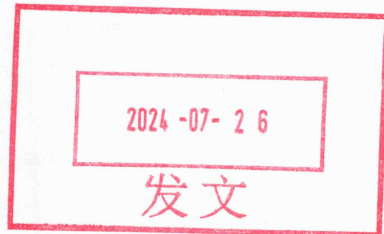




100020



发文日:



专利号: 200980138060.7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024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06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 (按氨氯地平计) 5mg 片剂

发明创造名称: 含有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组合物

请求人: 埃吉斯药物股份公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 9 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06号
专利号	200980138060.7
发明创造名称	含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片剂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024
请求人	埃吉斯药物股份公开有限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陈文平、郭煜、杨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无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2月18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7月25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被请求人负有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义务，其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需要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因此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